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因「第19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 類別：

■語文著作　□音樂著作　□戲劇、舞蹈著作　■美術著作
□攝影著作　■圖形著作　□電腦程式著作　□錄音著作
□建築著作　□視聽著作　□表演

（二）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　■公開口述　■公開播送　□公開上映　■改作　■出租
■編輯　■公開展示　■公開傳輸　□公開演出　■散布

（二）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■不限地域　□限地域：

（三） 利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

（四） 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

（五） 可否再授權：

■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 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（七） 其他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丙方)，因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甲方)間 「第19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之著作，茲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 類別：

■語文著作　□音樂著作　□戲劇、舞蹈著作　■美術著作
□攝影著作　■圖形著作　□電腦程式著作　□錄音著作
□建築著作　□視聽著作　□表演

（二） 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　■公開口述　■公開播送　□公開上映　■改作　■出租
■編輯　■公開展示　■公開傳輸　□公開演出　■散布

（二）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■不限地域　□限地域：

（三） 利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

（四） 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

（五） 可否再授權：

■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 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（七） 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